



HANGSOME INTELLECTUAL PROPERTY CO. LTD.

专利，商标，工业设计注册和版权保护
国际知识产权注册及执行
技术转移及商业化
知识产权战略与管理

第三百一十八期周报

2018.03.26-2018.04.01

网址: <http://www.hangsome.com>

上海市徐汇区凯旋路3131号明申中心大厦1011室

邮编: 200030

电话: +86-(0)21-54832226/33562768

传真: +86-(0)21-33562779

邮箱: hangsome@hangsome.com

总目录

● 每周资讯

- 1.1 【商标】海外商标抢注预警
- 1.2 【专利】沃尔玛禁用支付宝——损害消费者利益构成不正当竞争
- 1.3 【专利】人工智能整合专利数据 自动评估推动产融深度融合
- 1.4 【专利】洗碗机实用新型外观设计，美的展会出手云米玄机
- 1.5 【专利】从区块链专利数看新技术嗅觉的灵敏和落地
- 1.6 【专利】一起来议议，专利质量的衡量标准是什么？
- 1.7 【专利】“专利大战”欲加速厨电市场洗牌
- 1.8 【专利】美 301 调查无视中方知识产权保护成果 专家：不客观
- 1.9 【专利】电子变速时代第二章节即将开启 Shimano 已搞定无线电变专利

● 热点专题

【知识产权】评析“越野车（陆风 E32 车型）”及“机动车辆”外观设计专利权无效宣告请求案——外观设计专利的审查判断主体认知水平与判断原则

每周资讯

1.1 【商标】海外商标抢注预警（发布时间：2018-03-27）

2017年8月31日，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商标局发布的一则“海外商标抢注预警信息”引得国内卖家惴惴不安，消息声称一名外籍商人将120多个中国玩具企业的厂名及商标以个人名义在智利工业产权局（INAPI）申请注册，一旦该商标注册成功，或将影响我国相关厂商的产品进入智利及南美周边国家市场。

“商标抢注”并不是狭义上的野蛮占有

“商标注册保护从严格意义上讲是贯通生产、物流、仓储、销售四个环节进行全面保护，‘抢注’可以简单解释为商标的抢先注册，而不是狭义上的野蛮占有。卖家需要明确的是，商标是划分地域保护限制的，就是在哪里注册的商标只能在注册地进行法律保护。大陆、港澳台和国外的不同的国家和地区所属的分支机构分管该地域内的商标注册者的具体权益。”

商标注册主要有两种形式：

一种是谁在先注册，商标权归谁。另外一种是谁在先使用，商标权归谁。

例如中国商标法是第一种情况，在国内无论一个品牌名称或是标志卖家使用了多久，未成功注册该品牌名称为商标的都不具备商标的相关使用权益，而谁率先注册就可即使以具备该商标的所有权，成功申请商标和递交商标申请时间的先后成为国内判断商标归属的主要依据；

美国商标保护是第二种情况，在美国商标的真正归属取决于使用该商标的最早时间，卖家已经使用该商标一段时间并且在未成功注册的情况下，依旧可以对比使用该商标时间的先后来判断商标的归属权；假设A卖家成功注册了一个B卖家早已使用了2年的商标，那么B在提供相关两年使用证明的材料下，可以通过商标局诉讼将A的商标处以无效处理，而B再去注册该项商标。

“后院着火”，商标抢注血淋淋的教训

据悉，深圳一家工厂的经销商李某在亚马逊美国站开设了一个店铺，且注册了一个美国的商标，在品牌影响力逐步扩大、货越卖越好的情况下，他向国内工厂要求补货的一批商品却被海关扣押了。经过一番调查，才发现李某在美国注册的商标名称，在中国境内已经被另外一名卖家抢先注册了，而李某早已成功注册的商标实际仅限于对美国境内产品的权益保

护，而国内的商标保护却属于后期在国内注册商标的卖家，国内该卖家把商标在海关做了备案，所以在清关时海关就扣押了该批商品，要求提供相关授权，如果提供不了授权，该批商品将面临被海关扣押销毁，最终客户通过授权费取得授权最终才使得海关放行。

再有，另一个案例：“一名工厂卖家发现有人用自己的品牌做出口，又找不到对方的联系方式，卖家把自己的品牌在海关进行备案，后来对方在清关时货物被海关扣押侵权产品，最终对方主动交授权费处理货物。

商标抢注的表现形式

1、恶意抢注：A 觉得 B 的品牌很有创意、未来的市场前景良好，于是 A 在查询得知 B 未在国内注册该同类商标的情况下，故意在国内注册该项商标，等到 B 试图注册商标时再对它实施打击报复；

2、无意抢注：A 卖家有商标这方面的需求而无意之注册完成了 B 卖家已在使用却未注册的商标；

商标抢注的原因、解决途径

在他看来，西方人靠知识去赚钱，而部分中国人是靠蛮力去赚钱，其所谓的“蛮力”指的是这些卖家不懂思考，遇事后才后知后觉。“商标注册是一种投资行为，一旦拿到注册证书，就是企业的一个无形资产。但是很多人把注册商标当成一种等价交换的行为，认为注册商标万一拿不到证书，注册费用就打水漂了，所以不到跟前不愿意注册，最终造成不可估量的经济损失。iPad 商标纠纷就是一个典型的例子：苹果公司，在没有取得的中国境内“iPad”的商标所有权，即开始在中国推广销售。最终败诉给深圳维冠科技，苹果最终付出 6000 万美金的代价，一次性赔偿和买断“iPad”在中国市场的商标所有权。且遭受商标抢注的主要原因是：很多中国企业疏于对知识产权保护的意识，觉得侵权这种事情利自己很遥远，知识产权保护意识十分薄弱，以致于遭受商标抢注的卖家只能通过缴纳授权费或者是货物直接被海关销毁等这些费钱的解决途径。”

“兵马未动，粮草先行”，打造企业软实力

众所周知，随着跨境电商的爆发式增长，其背后隐藏的侵权现象愈演愈烈。

“近两年来，跨境 B2C 平台的卖家经常遇到产品专利被抢注、店铺被封等问题，损失严重；商家被不法分子‘钓鱼’，资金被转走；商家遭遇专利流氓的攻击，产品被下架；还有‘平衡车事件’，导致深圳有几百家生产平衡车的工厂被迫停产……这些都是因为知识产权保护没有提前做好布局，以至遭受巨大损失。可见，知识产权保护是悠关企业未来发展的重要课题，商标、专利都是企业的无形资产。”

对现代企业而言，很多商标抢注的案例和教训究其原因，主要还是在于卖家不了解国外知识产权法律法规，遇到问题不能及时联系当地律师、及时处理应诉，导致很多不必要的损失；再者，对跨境电商卖家而言，注册商标也存在一些隐形成本——商标从注册到拿证期间的推广投入——如果注册失败，期间所有投入都将白费。

正如古代兵法所强调的“兵马未动，粮草先行”，相较于后期“补救”性质的产权纠纷处理，更强调从一开始就防范于未然，他建议卖家在启动项目运作前做好知识产权保护措施。

【李梦菲 摘录】

1.2 【专利】 沃尔玛禁用支付宝——损害消费者利益构成不正当竞争 (发布时间：2018- 3 - 27)

日前有顾客发现，沃尔玛部分门店暂停使用支付宝，仅支持微信支付。对此，沃尔玛方面回应称，“这是一种商业决定”。专家表示，这种决定可能损害消费者福利。不过在业内人士看来，沃尔玛“站队”腾讯系，从竞合关系来看非常正常，不只是沃尔玛，单车、打车等线下高频的支付场景，都是阿里系和腾讯系争夺的制高点。

现状——沃尔玛部分门店暂停使用支付宝

一名来自重庆的消费者称，自己在当地沃尔玛超市消费时被告知支付方式有所变化，支付宝被暂停使用，如使用移动支付，仅支持微信支付。

而一张来自成都沃尔玛亚太店的“公示”显示，自2018年3月15日起，本店支付方式为：微信支付、银联卡、信用卡、预付卡、现金（暂停使用支付宝）。同时，为回馈广大消费者，将于2018年3月15日起至4月1日止，展开微信支付满减活动，届时具体活动详情请见店内公告。

此后，多地消费者反映称，自己所在城市的沃尔玛相继宣称暂停使用支付宝，有的以“系统升级”为由，有的以“合作暂停”为由，并表示恢复时间未知。

用户纷纷表示，不能使用支付宝付款在一定程度上对自己造成了不便。有用户表示，自己平时习惯用支付宝，微信钱包中没有钱，在超市购物后被告知无法使用支付宝，“我只好在现场支付宝提现，再转到微信钱包中”。还有的表示：“现在出门都是拿个手机，不能选择的感觉不太好。”

回应——沃尔玛方面称为商业决定

对此，沃尔玛方面对记者表示，2018年3月15日起，沃尔玛在华西区（包括云南、贵州、四川、重庆）的门店暂时停止接受支付宝支付，这是一个商业决定，沃尔玛不定期对业务进行回顾。

据沃尔玛官方介绍，华西区属于沃尔玛五大运营区域之一，目前沃尔玛在华西区共有超过90家门店。沃尔玛中国在一份公告中表示，从2018年3月15日起，沃尔玛华西区 and 微信达成深度合作关系，将推出独家优惠，并进行更多基于大数据分析的精准营销合作。

微信方面则表示，我们尊重沃尔玛的商业选择。腾讯在智慧零售领域坚持连接助力的角色，为商家提供一系列数字化工具的同时，不获取商户数据，尊重商业隐私，获得了合作伙伴的信任和认可。

追访——北京沃尔玛可以照常使用支付宝

在北京地区，目前沃尔玛可以正常使用支付宝付款。北青报记者昨天在沃尔玛北京建国路店看到，收银处几乎每个收银通道上方都悬挂着“支付宝扫码领红包”的宣传海报，海报上方是支付宝二维码，下方是沃尔玛的标志性蓝色。同时，在收银台的侧面张贴着“京东到家超市生鲜1小时到”的海报，海报也是沃尔玛与京东到家的合作款。

收银人员告诉记者，“从来没听说过不能用支付宝付款”，消费者可以自由选择支付宝或微信支付方式付款。当问及哪种支付方式使用的人多时，收银人员表示“差不多”。

沃尔玛方面负责人对记者表示，除华西区外其他区域门店与支付宝的合作暂时正常。

发现——湖南步步高超市也停用支付宝

除了沃尔玛之外，有湖南地区的消费者称，当地步步高超市暂停支付宝已经有一段时间了。长沙、岳阳、邵阳、湘潭、株洲、醴陵等地的用户表示，自己所在地的步步高超市不允许用支付宝。

不少消费者吐槽称，“步步高居然不能用支付宝，真的惊到我了。辛辛苦苦选了一堆东西结果付不了款。”“株洲东都的步步高不能用支付宝！煎饼果子都可以用支付宝的年代，那么大的超市不可以。”

资料显示，步步高目前的连锁门店主要布局在湖南、江西、四川、重庆、广西等省份，主要在华西、华中地区，与沃尔玛华西区部分重合。

分析——沃尔玛、步步高已站队腾讯系

支付宝和微信支付的竞争一直不断，商户排他式竞争的结果被业内认为是站队阿里系或腾讯系的结果。沃尔玛、步步高此前都和腾讯系达成了战略合作。

2016年6月，沃尔玛和京东宣布达成深度战略合作，沃尔玛获得京东新发行的1.4亿A

类股，约为京东发行总股本数的 5%。此后，沃尔玛的山姆会员商店、沃尔玛超市均在京东开设官方旗舰店，达达、京东到家支持沃尔玛送货到家服务，京东和沃尔玛在供应链端也展开合作等等。而腾讯是京东的第一大股东，京东和腾讯的合作也非常深入。

今年 2 月，步步高与腾讯、京东达成了战略合作框架协议，三方表示将以共同发展“智慧零售”、“无界零售”为愿景，将在构建新能力、构筑“数字化”运营体系、最终营造新生态等领域开展深入合作，实现零售行业的价值链重塑。不久前，步步高与“京腾系”成员在线上线下融合领域展开实质性合作的第一步，京东到家宣布与步步高达成深度合作。步步高在长沙、南宁、成都、重庆等城市的 200 多家门店将入驻京东到家，双方将在商品、库存、促销活动等维度进行深度系统对接，并打通会员系统，同时在门店设置大型前置仓。

观点——沃尔玛的行为将损害消费者福利

知名自媒体、雄心财经创始人王冠雄对记者表示，部分沃尔玛暂停使用支付宝，仅支持微信支付，这说明几点：

首先，沃尔玛是京东的小股东，腾讯也投资了京东，而京东正是阿里的最大对手，从竞争角度来说非常正常。

其次，进入所谓新零售时代以来，双马垄断中国互联网的风头有增无减，无论线上还是线下现在中国很多企业都离不开阿里或腾讯。那么在利益出现时，出现站队也是难免的。

第三，早在 2016 年微信线下支付就已经超越了支付宝，微信是中国互联网的唯一一个超级“入口级产品”，有入口，一切皆有可能。微信对支付宝的战略威胁正在越来越大。

第四，其实不只是沃尔玛，单车、打车这些线下高频的支付场景，正是双雄抢夺的制高点。对用户来说，这是好事，因为不但方便，而且都在补贴。

中国不良资产行业联盟首席经济学家盘和林对记者表示，从微观来说，沃尔玛的行为必然损害消费者自主选择支付方式的合法权益，反其道而行，影响了移动支付的便捷性。

从宏观来说，这种行为有损公平交易，假如类似具有垄断地位的企业，都基于自身利益来实施某种交易条件的限制，必然造成市场经济不能真正自由交易，最终损害消费者福利。

盘和林表示，从法律的角度来说，专门针对支付宝支付的行为，可能违反两个方面的法律：一是涉嫌违反《反垄断法》及构成不正当竞争。沃尔玛利用其在零售渠道的相当市场垄断地位，进行限制支付宝支付，既没有正当理由（自身商业利益不是正当理由）限定交易相对人只能选择一种方式与其交易，也是在交易时附加了其他不合理交易条件，或在交易条件上实行差别待遇，这违反了《反垄断法》第十七条规定，禁止具有市场支配地位的经营者从事下列滥用市场支配地位的行为：（四）没有正当理由，限定交易相对人只能与其进行交

易或者只能与其指定的经营者进行交易；（五）没有正当理由搭售商品，或者在交易时附加其他不合理的交易条件；（六）没有正当理由，对条件相同的交易相对人在交易价格等交易条件上实行差别待遇。因此，其行为涉嫌滥用市场支配地位。

二是违反《消费者权益保护法》。沃尔玛限制消费者选择支付宝支付，可能涉嫌侵犯消费者两项法定权利：一是自主选择权，消费者享有自主选择支付服务的权利；二是公平交易权，商家不应该对条件相同的消费者实施支付方式的差别化待遇。

【任家会 摘录】

1.3【专利】 人工智能整合专利数据 自动评估推动产融深度融合 （发布时间：2018- 3 - 28 ）

近日，世界知识产权组织发布年度报告称，世界各地发明者在 2017 年通过产权组织共提交了 243500 项国际专利申请，比上一年增长 4.5%。其中，中国公司和个人共申请 48882 项国际专利，与去年同期相比增长了 13.4%。

不过，我国专利量虽庞大，但在应用方面，尤其专利数据挖掘方面还处于比较初级的阶段。有专家指出，这既需要相关部门和机构进一步提升数据开放程度，也需要更多资本和力量投入到数据加工以及知识产权大数据技术研发中去。

3 月 26 日，融多易创始人吴雪芹在接受 21 世纪经济报道记者采访时指出，专利数据是一座金矿，数据本身并不会产生任何价值，但借助人工智能手段就能快速发现“矿脉”。“通过对专利数据的深度解析，可以了解技术发展的路线、竞争对手动态等，也可以培养和促进企业的创新能力，有熟知知识产权金融政策的法律平台进行保障。”

高价值文本

专利数据不仅包括专利说明书，也包括与专利密切相关的科技期刊论文、相关法律裁判文书、转让许可情况、企业信息等数据。

联合国机构在最新一份报告中说，对产权组织专利、商标和工业品外观设计等知识产权申请服务的使用在 2017 年再创纪录。中国成为通过产权组织提交国际专利申请的第二大来源，并有望在未来三年内超过美国，成为国际专利申请的世界领跑者。

对于中国近年来的专利技术发展，世界知识产权组织总干事弗朗西斯·高瑞在一份

声明中指出，中国已经从主要的技术使用者转变为技术生产者。“中国对国际专利体系的使用大幅增加，表明随着中国经济继续迅速转型，中国的创新者日益把目光投向外面，期待将自己的创意传播到新市场。”

同时，根据世界知识产权组织的数据，全世界 80% 的技术信息，90% 的专利信息，存且仅存在于专利文本中。换言之，专利文本有着极高的价值。

不过，一直从事技术转移工作、同时也是认证专利评估师的吴雪芹指出，世界很多国家和组织内部因为行政管理归口不同，用户在使用时需要多个数据库进行检索，因为专利数据资源散落在不同的数据库中，整合与关联度不高，这对于知识产权服务工作者来说，也是一个十分繁杂的过程。与此同时，还存在语言与各国法律法规的差异，造成检索困难。据了解，未经处理的专利文本，漏检率可高达 90% 以上。

吴雪芹向 21 世纪经济报道记者指出，人工智能可以很好地解决这个问题，即把知识图谱技术引入专利数据库建设中。有了技术路径的规则，机器在数据库上训练后能产生链条推理、预判。

“专利是‘八股文’，是用特定格式写的，有相对规范的表达，比起论文等自由体，训练机器‘读懂’专利要容易得多。通过人工智能将碎片式的、相互独立的知识产权‘信息孤岛’和‘应用孤岛’连接起来，能形成信息共享的知识产权新业态。”吴雪芹向 21 世纪经济报道记者指出。

据了解，知识产权服务行业还处于比较初级的阶段，对于数据的挖掘和应用也处于相对初级的层次。其应用主要有开发检索软件、工具，知识产权行业分析，建立大数据平台三种形式。

助力产融深度融合

工业和信息化部总经济师王新哲也指出，我国大数据发展总的势头非常好。我国大数据领域专利公开量居世界第二，要推动大数据、互联网、人工智能和实体经济深度融合。

实际上，专利检索是为了了解自己 and 对手。对于企业而言，通过对专利数据的深度解析，可以了解技术发展的路线、方向以及未来的发展趋势。

借助人工智能实现对专利数据自动匹配对接，可以帮助企业在专利运营过程中发现潜在买家，或者寻找合适的投资项目；帮助企业了解产业最新发展态势，为企业制定商业决策提供支撑；防范和规避知识产权侵权风险，为企业发展保驾护航。

知识产权也有利于创新发展。创客工场创始人毛大庆指出，知识产权是创新创业服务体系中的一个非常重要的环节，也是中国的小微企业最重要的三大服务之一。

“人工智能对专利数据的挖掘整合，也可以更好地助力中小微企业解决质押、融资等金融问题。”融多易创始人吴雪芹指出。

实际上，资金短缺往往成为许多有创新力的中小企业的掣肘。不少拥有自主知识产权的中小型科技企业，往往因为资金短缺而无法扩大产能，机会转瞬即逝。而在知识产权质押过程中，他们遭遇最大的困难是银行对知识产权质押物价值的理解不够。

传统不动产抵押贷款中，银行会关注抵押物处置的可能性及处置金额，多数银行把这一思维方式用于知识产权质押融资，特别关注知识产权处置的可能性以及评估值与处置金额的关联，因此仅因处置难这一点，大部分银行便将知识产权质押融资拒之门外。

包括融多易在内的人工智能公司也正在尝试解决这个问题。据介绍，融多易在尝试推进专利作为资产管理里的定价评估，包括开放端口账号和 API 等多种形式，与多地金融机构试点专利质押融资和证券化。

目前，融多易自主研发的评估引擎，运用国家知识产权局发布的《专利价值指标体系》，构建超过 100 种指标算法模型，实现对发明专利实时、精准、动态的自动评估，第一次让专利质押融资的大规模推广成为可能。

国家知识产权局也希望知识产权专利能更好地服务实体经济，在不久前发布的《“十三五”国家知识产权保护和运用规划》重点任务分工方案中明确提出，到 2020 年年度知识产权质押融资金额将达到 1800 亿元。

【陈强 摘录】

1.4 【专利】洗碗机实用新型外观设计，美的展会出手云米玄机（发布时间：2017-3-28）

据报道：

知识产权局执法人员对云米洗碗机进行了拍照、取证，并现场下架拆机对比。对于上述报道，云米科技官方发布声明予以否认，称消息不实，云米洗碗机展会期间正常展出。

可能在开会期间，知识产权执法展会执法体现影响力，美的展会维权体现影响力，云米被维权丢在开会的雷布斯的脸，于是故事就发生了。

纠纷先不管，侵权没侵权先不管，来学学专利知识。

如果展会上涉及专利侵权，很可能被撤展，这无疑是对参展方极其不利。

展会选择实用新型和外观设计来说侵权，因为简单直观一看好像就是侵权的可以直接执法撤展，对于展会这种情况发明专利反而不直观，可能需要起诉才能判断是否侵权达不到一击致命的目的。以后记得展会出手让知识产权局来执法（以后是市场监督管理局下面的）可以用实用新型和外观设计噢，也算找茬利器。

问题来了：如果执法判断是否侵权不对怎么办？本来不侵权给撤展了。

如果实用新型和外观设计权利不稳固怎么办？很可能是现有技术随便申请的因为没有实质审查，后续分分钟被无效了。如果参展就会遇到这类专利风险，怎么提前应对，能应对吗？

外观设计（CN201530055275.0）：



看出美来了没？看出特点来了没？个人觉得如果洗碗机这种外观不重要

功能重要的，外观基本都是长方体无花纹无特色的，还照着做的话那真是有意侵权呢。抄这个外观设计的话还真是不太好看，虚构君审美差都觉得不好看。

(19)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知识产权局

(12) 实用新型专利

(10) 授权公告号 CN 204618160 U
(45) 授权公告日 2015.09.09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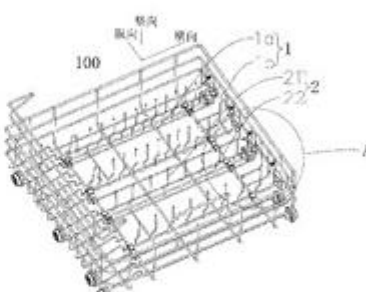
(21) 申请号 201520329979.7
(22) 申请日 2015.05.19
(73) 专利权人 佛山市顺德区美的洗涤电器制造有限公司
地址 528311 广东省佛山市顺德区北滘镇港前路20号
(72) 发明人 熊卫华 仇灿华 付安东 许平平
(74) 专利代理机构 北京清亦华知识产权代理事务所(普通合伙) 11201
代理人 黄德海
(51) Int. Cl.
A47L 15/50(2006.01)

(ESM) 同样的发明创造已同日申请发明专利

权利要求书2页 说明书7页 附图12页

(54) 实用新型名称
用于洗碗机的碗篮组件及其洗碗机

(57) 摘要
本实用新型公开了一种用于洗碗机的碗篮组件及其洗碗机，该碗篮组件包括：框架和活动排，所述框架包括框架底壁和框架侧壁，所述活动排设在所述框架内，所述活动排包括安装杆和固定在所述安装杆上的多个挡位杆，所述多个挡位杆在所述安装杆的长度方向上间隔开排布，所述安装杆与所述框架可枢转地相连。根据本实用新型实施例的用于洗碗机的碗篮组件，由于活动排可枢转地设在框架内，从而可以通过改变活动排的设置角度来调整餐具的摆放角度，使得餐具位于最佳清洗角度，使得餐具清洗的更加干净，且由于活动排的设置角度可调整，从而框架内可以放置多种尺寸的餐具，使得碗篮组件具有灵活的适用性。



从著录可以看到同时申请了发明，那为何不用发明起诉呢？2015年申请的按道理也该授权了。于是查了一下发现发明申请刚刚被驳回.....

发明被撤回还在展会维权啊？也许是一种有玄机的事情

1. 一种用于洗碗机的碗篮组件,其特征在于,包括:
框架,所述框架包括框架底壁和框架侧壁;和
活动排,所述活动排设在所述框架内,所述活动排包括安装杆和固定在所述安装杆上的多个挡位杆,所述多个挡位杆在所述安装杆的长度方向上间隔开排布,所述安装杆与所述框架可枢转地相连。
2. 根据权利要求1所述的用于洗碗机的碗篮组件,其特征在于,进一步包括:
固定件,所述固定件安装在所述框架底壁上且与所述安装杆可枢转地相连;和
限位件,所述限位件安装在所述框架侧壁上,所述活动排构成当所述安装杆枢转至所述挡位杆与所述框架底壁相交的夹角 α 满足: $0^\circ \leq \alpha < \alpha_1$ 时,所述安装杆与所述限位件分离,当所述安装杆枢转至所述夹角 α 满足: $\alpha_1 \leq \alpha \leq \alpha_2$ 时,所述安装杆与所述限位件配合,其中, $0^\circ < \alpha_1 < \alpha_2 \leq 180^\circ$ 。
3. 根据权利要求2所述的用于洗碗机的碗篮组件,其特征在于,所述限位件上形成有沿垂直于所述安装杆长度方向间隔开排布的多个限位槽,所述安装杆可选择地配合在任一所述限位槽内以调整所述夹角 α 。
4. 根据权利要求2所述的用于洗碗机的碗篮组件,其特征在于,所述固定件上形成有与所述安装杆配合的枢转孔,所述枢转孔水平方向上的一侧敞开以用于将所述安装杆安装到所述枢转孔内。
5. 根据权利要求2所述的用于洗碗机的碗篮组件,其特征在于,所述框架底壁包括正交布置的横杆和第一纵杆,所述固定件包括与所述横杆配合的第一限位部和与所述第一纵杆配合的第二限位部。
6. 根据权利要求5所述的用于洗碗机的碗篮组件,其特征在于,所述横杆为多个且在纵向上间隔开排布,所述第一限位部为两个,且所述两个第一限位部与相邻的两个所述横杆对应配合。
7. 根据权利要求6所述的用于洗碗机的碗篮组件,其特征在于,所述两个第一限位部均形成为卡钩。
8. 根据权利要求2所述的用于洗碗机的碗篮组件,其特征在于,所述框架侧壁包括正交布置的第二纵杆和竖杆,所述限位件包括与所述竖杆配合的第三限位部和与所述第二纵杆配合的第四限位部。
9. 根据权利要求8所述的用于洗碗机的碗篮组件,其特征在于,所述竖杆为多个且在纵向上间隔开排布,所述第三限位部为两个,且所述两个第三限位部与相邻的两个所述竖杆对应配合。
10. 根据权利要求9所述的用于洗碗机的碗篮组件,其特征在于,所述两个第三限位部均形成为卡槽。
11. 根据权利要求10所述的用于洗碗机的碗篮组件,其特征在于,所述相邻的两个竖杆分别沿相反的方向伸入到对应的所述卡槽内。
12. 根据权利要求1-11中任一项所述的用于洗碗机的碗篮组件,其特征在于,所述活动排为至少一组,每组所述活动排包括两个所述活动排,成组的所述两个活动排的所述安装杆长度方向平行设置,成组的一个所述活动排上的所述多个挡位杆与另一个所述活动排上的所述多个挡位杆在所述安装杆长度方向上交错排布。

看权利要求写得挺多的,作为实用新型来讲写得不错,独权保护范围够大,从权关键部件也都有布局,撰写可以学习借鉴。下面用附图来理解一下是个什么技术呢?

洗碗机是要洗碗的，碗呢有大碗小碗尺寸不一样，洗碗的时候需要把碗扣在下图上的一根一根的档位杆上（竖着的杆）。挨着的两排档位杆（横着的杆）距离如果可调那就好了，近一点放小碗，远一点放大碗。这个专利就是解决这个问题的，挨着的两排靠着底部的安装杆转动实现距离调节。就跟少数民族跳竹竿游戏类似，那个是两只手拿着两个竹竿远近远近的，这个是拿着两个杆转呀转的，转的时候竖着的杆就近一点远一点。

如果能看懂图的就看图，看不懂图的就看这段文字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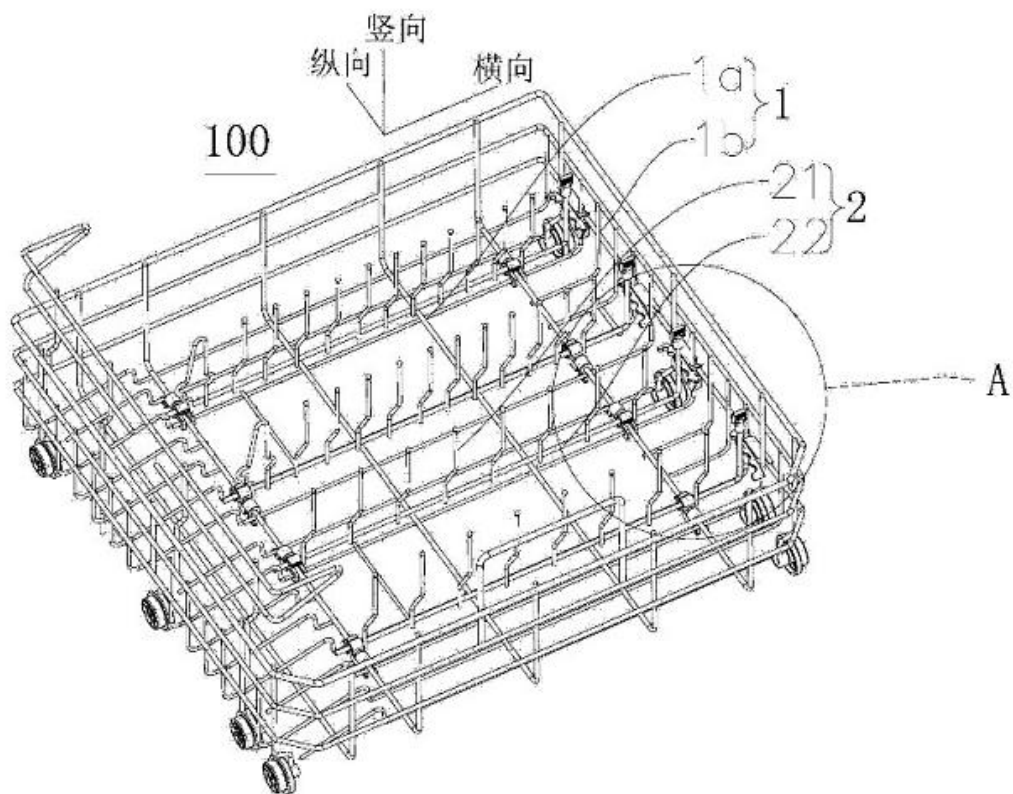


图 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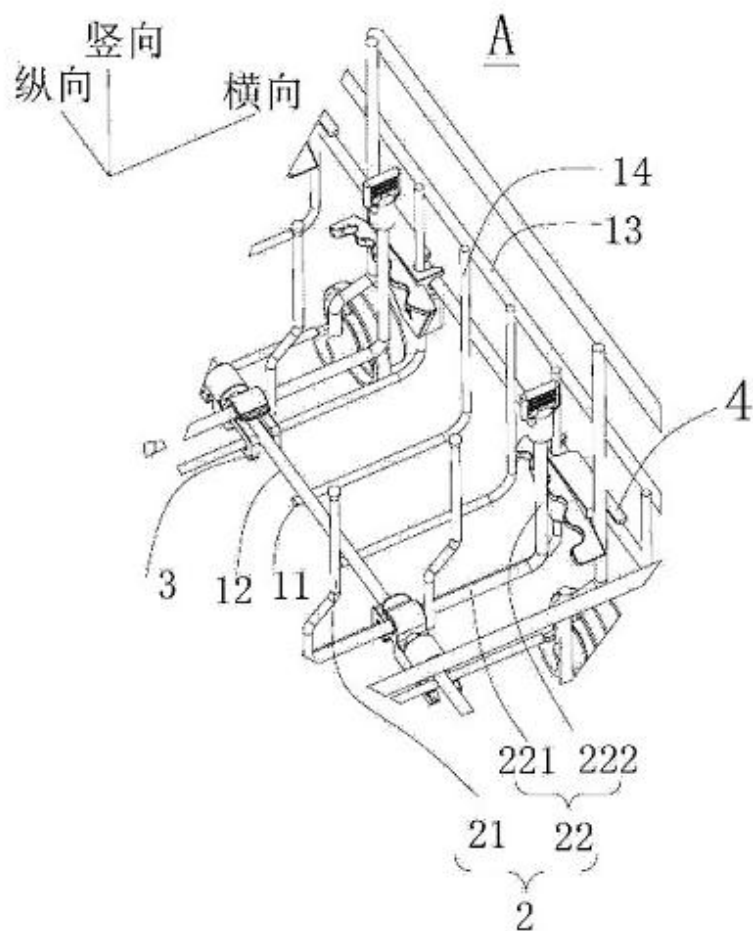


图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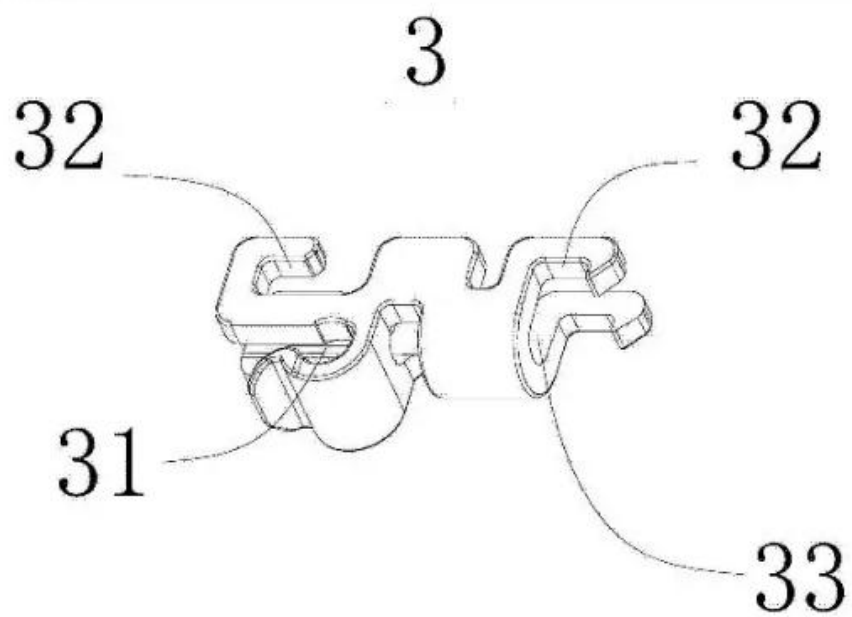


图7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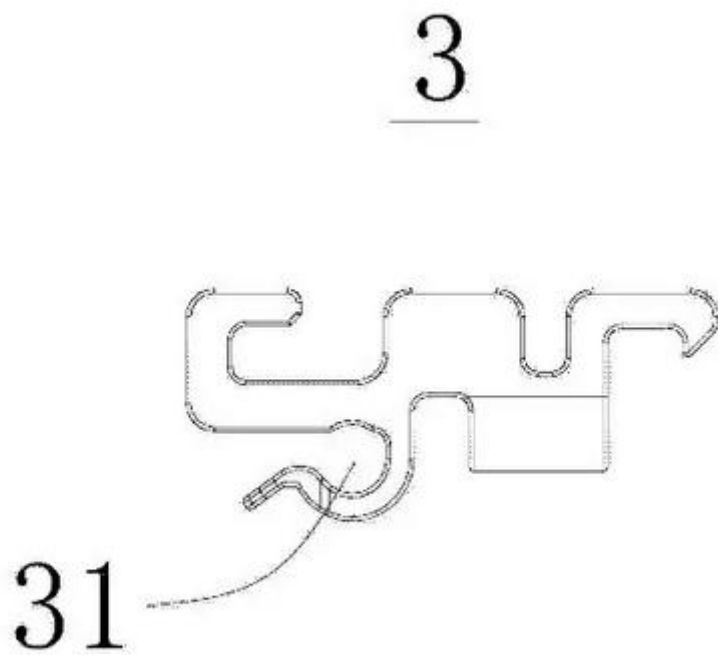


图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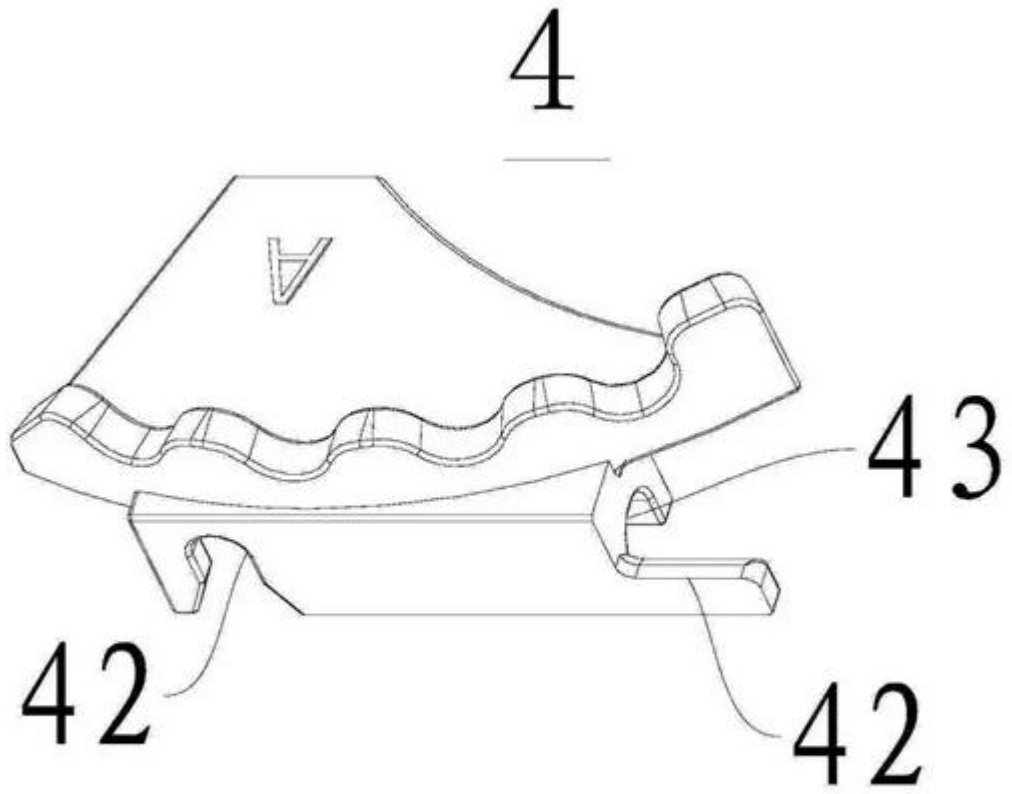


图 1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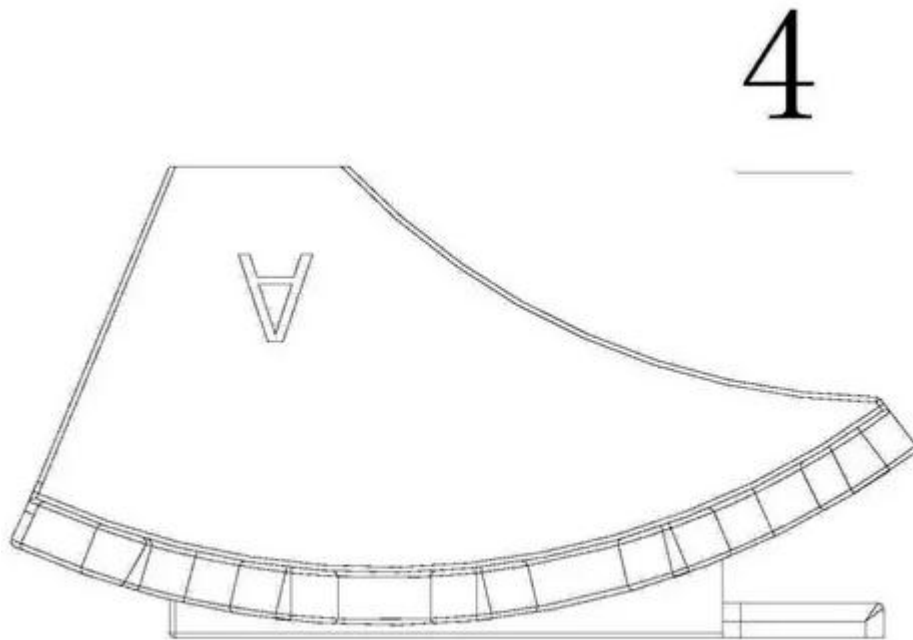


图 12

总结一下:

- 1、专利侵权纠纷发起是要讲时机的，比如雷先生开会的时候搞事情！
比如趁着过春节搞事情！
- 2、展会场景实用新型和外观设计拿出来是管用的，简单直接明了，不要骨子里看不起实用新型和外观设计。
- 3、实用新型权利要求撰写独权可能需要概括一下，保护范围大一点，机械结构么很容易改掉绕过。
- 4、同时申请实用新型和发明并不是都有好处，像这个发明驳回，用实用新型维权会被对方找发明审查过程文件无效噢。
- 5、如果有人要找茬，拿着实用新型和外观设计维权需要提前有应对，类似走在路上被疯狗咬，随时拿个棍子防着点。
- 6、专利纠纷在正常不过，不是被质疑侵权就是你没研发你无耻抄袭，很有可能是狐假虎威。

【李晴 摘录】

1.5【专利】从区块链专利数看新技术嗅觉的灵敏和落地（发布时间：2018-3-28）
据国外媒体报道，世界知识产权组织(Wipo)数据库的数据显示，在 2017 年提交的 406 项与区块链有关的专利申请中，超过一半来自中国。中国去年申请了 225 项区块链项专利，全球最高。在 2012 年至 2017 年期间申请区块链专利最多的 9 家机构中，有 6 家来自中国。区块链技术现在异常热门，据说在火车上大爷们都开始谈论区块链了，不知道真假，但区块链的热络在 IT 圈里是非常火爆的。区块链技术也被称之为分布式账本技术，是一种互联网数据库技术，其特点是去中心化、公开透明，让每个人均可参与数据库记录。虚拟货币比特币就是区块链技术最早、最成熟的应用之一。



虽然区块链还处于发展初期，不过，无论是国际还是国内市场，参与其中的都已经非常多了。一度时间关于币圈，关于区块链的各种概念，各种噱头就已经满天飞了。无论是互联网巨头还是创业公司，都开始把目光瞄向了区块链技术。一些政府也把区块链技术当作布局的重要市场，比如，欧盟委员会启动促进区块链技术发展的新机制;美国众议院就区块链相关问题进行听证;国际标准化组织、国际电信联盟、万维网联盟等纷纷启动区块链标准化工作。我国早在国务院 2016 年印发的《“十三五”国家信息化规划》就将区块链技术列为战略性技术，由央行推动的基于区块链的数字票据交易平台已测试成功，工信部也就筹建全国区块链和分布式记账技术标准化技术委员会事宜开展专题研究。

此外，国内市场对于区块链技术人才的争夺也甚嚣尘上。因为是新技术，因此人才的储备都不完善，甚至很多时候，我们不知道应该如何入手，如何布局，相应的人才需求也变得越来越凸显，于是我们看到对于区块链技术人才的争夺就越来越普遍了。有业内人士表示，中国真正懂区块链开发的人不超过 3000 个。据悉，在美国硅谷，区块链方面的人才的年薪大概在 25 万美元或以上。有一种说法是，区块链对人才的要求远高于人工智能等行业，它是一项综合要求，既要求懂 Java、C++、GO 等，也要求懂密码学。如今，区块链的火爆也促使国内的一些高校开始关注区块链研究。

马化腾表示：“区块链是一个好的技术，但还处在发展的早期，需要建立有效的应用模式，腾讯也在积极探索区块链在各个场景中的应用。”其实在应用方面，不仅仅是腾讯，我们看到很多国内企业都在开始进行相应的项目落地尝试。毕竟应用才是真正地利用技术的最好办法，而不仅仅是炒作概念，甚至也不仅仅是靠 ICO(发币)才能使区块链技术的落地。目前在农业、医药等市场方面的区块链技术应用，其实就是不错的尝试。在容易遭受业界质疑或者大众怀疑的市场，进行有追踪有溯源的区块链尝试无疑是最好的一种努力方向。

近日，我们看到国内也有互联网企业和酒厂进行合作，进行区块链技术的渗入。其中的焦点就是“提供了关于某酒的正品防伪溯源的基于区块链的服务系统。”这其实也是一种防伪的尝试，其中涉及到包括溯源码、纸张的设计，使溯源商品溯源码不可转移性，从物理绑定技术和区块链技术的绑定，实现了区块链物理商品可信的溯源服务。这对于人们害怕买到假货，伪劣产品无疑是一种新的尝试。这也是针对商业以及金融级的应用场景的一种融合，打磨区块链平台，通过应用场景生产级打磨带来本身对于区块链技术的沉淀。技术的落地就需要应

用场景的融合和测试，这样才能真正把技术的应用落到实处，进而带来更多的可以测试和努力的地方，形成一个完整的闭环。

当然区块链的发展刚刚起步，需要完善和储备的地方还有很多，人才的储备也是一方面，事实上区块链人才的缺失已经成为许多企业争先“挖角”的一种无奈。当然，一些平台也在培育自己的人才储备。而技术应用需要更多的延伸，目前我们看到一些区块链的应用通过开发关于区块链平台技术上的隐私保护，包括数据、交易、隐私保护技术的向前推进，其中包括用户、数据授权，密钥管理技术开发，同时提供交易、隐私保护上正在集成最新的证明技术。当一种号称可以颠覆现有格局的新技术出现的时候，遭受质疑也好，疯狂追逐也罢，其实最终的技术落地带来应用场景的不断丰富和拓展，才是技术真正带来改变的最终诉求，如果不能按照这种预期进行布局的话，那么最终只能是昙花一现。

【王叶娟 摘录】

1.6 【专利】一起来议议，专利质量的衡量标准是什么？

（发布时间：2017-03-28）

2017年，据相关数据统计，我国的发明专利申请量为138.2万件，同比增长14.2%，共授权发明专利42万件，其中，国内发明专利授权量为32.7万件，同比增长8.2%。上述专利申请中委托专利代理机构代为进行的专利申请数量大致占到70%，由此看出，专利代理机构的专利代理质量高低，从很大程度上决定了我国专利申请的质量。因此，提高专利代理机构的专利代理质量将对提升我国专利申请质量起到举足轻重的作用。

针对专利质量的衡量标准，目前我国还没有固定的统一模式，笔者仅就本人多年实际专利代理经验，提出自己的一些看法。

由于申请专利的最终目的是为了寻求对其所涉及技术发明构思的法律保护，因此，对于专利申请质量的高低，主要从如下的几个方面进行考量。

一是对于所涉及技术方案发明构思的描述和理解是否准确适当。由于专利申请的核心是一种技术发明构思，因此，对于技术方案本身的准确把握和恰当描述是在保证专利质量的前提下，使该描述与纯粹的科研角度技术描述有所差别。从科研角度，其对技术方案的描述应该仅仅是技术本身，而专利申请文件中的技术方案是在该方案的基础上，结合专利法所规定的法定描述，根据其技术本身在法律层面上界定出一个适当、匹配的法律保护范围。这就需要在深入理解其技术方

案的基础上，兼顾其技术领域未来发展的前景，从而使该专利权经得起时间和技术发展的检验。

二是专利申请权利本身的稳定性。申请专利的目的不仅仅是获得一项专利权，而是要获得稳定的且与其技术发明构思相匹配的保护范围，因此，权利的稳定性也是专利质量的重要衡量标准。而要获得稳定性较高的专利权，就需要根据专利法的相关规定，在充分斟酌和深入了解技术方案的基础上，准确运用法律语言与技术术语，全面把握技术方案本身的核心技术，撰写出技术内容准确、逻辑清楚、保护范围完整的专利申请文件，从而获得相对稳定且保护范围适当的专利权。

三是要经得起行业技术发展和法律诉讼的检验。专利权作为一种法律赋予的民事权利，是以技术方案为载体的一种财产权，其权利存在的基础是以该技术发明构思是否符合创新性为前提。而任何一项创新技术的产生，又都必然受限于当时的历史发展条件以及技术制约，因此，在撰写一份专利申请的技术方案时，也应尽可能从横向与纵向、内涵与外延等方面了解该行业技术的未来发展趋势。

在实践中，检验专利质量最直接的方法就是看其能否经受法律的考验，作为一项法律赋予的权利，其真正的效用与价值必然是在法律层面上加以体现。因此，其也必然会经受法律的考验，这种考验包含其保护范围是否恰当、保护的技术方案本身是否与该专利权所针对的产品具有直接的对应性，在可能涉及产品侵权判定中是否能够准确无误地对技术方案本身和权利范围进行界定，并且在可能涉及的无效等程序中是否能够维持其权利，以及保护范围的相对稳定性等。

在实际的专利代理中，针对一项技术也应具有大局观，应从该技术长远发展角度，对其进行合理和整体的专利布局与分析，从法律保护的持续性、技术方案的彼此承接性、不同发明点的彼此独立性等方面进行分析规划，从而形成该技术的可持续发展。

对于专业的专利代理机构而言，在实际的代理工作中，如何实现上述标准是一个较为复杂的问题，笔者认为应从如下的几个方面着手。

首先，应从意识上认识到专利代理工作的性质不仅仅是简单的文件转换，而是基于委托人的技术发明和技术构思，从技术与法律双重结合的层面上进行再创造的过程。这个过程综合了具体代理人对专业技术的深入理解与归纳整合，并在此基础上依据相关的法律规定，获得稳定而准确的法律权利。

其次，在具体的实务操作层面，专利代理人应不仅仅基于委托人所提供的交底材料，对技术本身进行专业的评判与再创造。从广度上，应以专利检索为手段，了解该技术在世界范围内的创新性及与现有技术的实质差别，并通过与委托人的沟通进行技术定位，确定出最核心的发明点。同时，从深度上，应结合技术本身的历史发展以及未来发展的前景，对技术方案进行再完善，尽可能使技术本身和保护范围涵盖未来的技术发展趋势，为进一步的技术革新打下基础。

最后，专利代理机构本身应具有一种社会使命感。其应时刻坚守自身的职业操守，以自身的专业服务获得社会的认可，在公平透明的竞争中快速发展。

综上，在当前以创新为驱动力的世界经济发展形势下，知识产权的重要性越来越得到社会的认可。为此，对专利申请的代理质量要求也必然越来越高，高质量代理对于专利代理行业发展既是机遇也是挑战。如今，面对互联网以及人工智能等各种技术发展带来的市场竞争，专利申请的代理质量将成为市场竞争的核心，更是专利代理行业长远发展的立足之本。

1.7 【专利】“专利大战”欲加速厨电市场洗牌

（发

布时间：2018- 3 - 27 ）

随着消费不断升级，高端厨电市场快速发展，但同质化仍是困扰厨电行业创新发展的顽疾。在刚刚结束的上海 AWE 上，家电市场爆发了一系列专利大战，也波及到了厨电领域。

家电观察人士洪仕斌表示，家电是耐用消费品，非常讲究专利技术沉淀，家电厂商对专利保护也很重视。目前传统家电企业和整个中国制造业都面临着从蓝海转向红海，寻求高端突破的局面。而高端最大的特点就是创新，因为高端就意味着高品质的产品和服务以及有品位的生活方式，如果没有创新，就不可能有这些，也不可能打造成高端品牌。

“正确的创新理念是‘以匠心向下扎根、以创新向上发展’。”帅康品牌总监赵红霞接受北京商报记者采访时表示，创新并不代表天马行空，而是首先扎扎实实地做事，有工匠精神、有匠心，在这个基础上才能以创新向上发展，否则就会流于浮躁、流于肤浅。据了解，帅康每年将以不少于年收入的 5% 用于研发投入，在创新方面的成果和美誉不胜数，拥有各类国家专利技术 500 多项，其中吸油烟机专利近 200 项，是国内厨电行业专利技术最多的企业之一。

在品牌林立的厨电领域，层出不穷的模仿式现象削弱了行业创新能力，令行业发展迟缓化。以目前家电市场的吸油烟机行业而言，模仿现象十分普遍，这些企业主要进行“擦边球式”模仿，即许多小型企业产品在功能设置、技术含量等方面，经常模仿其他产品。

在市场上充斥着各种“黑科技”的伪创新时代，业内分析人士表示，要想成就一个好的品牌，首先要摆脱粗犷的“模仿秀”，不要随波逐流，要在自主创新中走出自己的一片天。如帅康在 AWE 上发布的智能快吸油烟机就创新性研发出油烟机涡轮增压技术。据悉，这款风立方油烟机还是名副其实的“跨界三合一”，结合欧式油烟机、近吸式油烟机、集成灶设计于一体，这一颠覆的巧妙之处在于在烟机下方增加智能下沉式

吸烟腔，更贴近烟源，吸烟更快，而下沉式吸烟腔在不工作状态下全部隐藏，外观更时尚。

据奥维云网（AVC）预测，未来几年厨电市场仍旧保持持续增长，2018 年厨电行业规模有望突破 1000 亿元。前瞻产业研究院认为，我国厨房电器行业长期向好，短期内有可能维持洗牌趋势。这意味着厨电企业要从中受益，还需要稳扎稳打、一步一个脚印，才能在激烈的竞争中脱颖而出。有关专家表示，未来厨电行业洗牌势必加速，知名度高、品质有保障的品牌将获得更大的市场份额，零散型小企业的存量将被品牌企业进一步吞噬。

【胡凤娟 摘录】

1.8 【专利】美 301 调查无视中方知识产权保护成果 专家：不客观（发布时间：2017- -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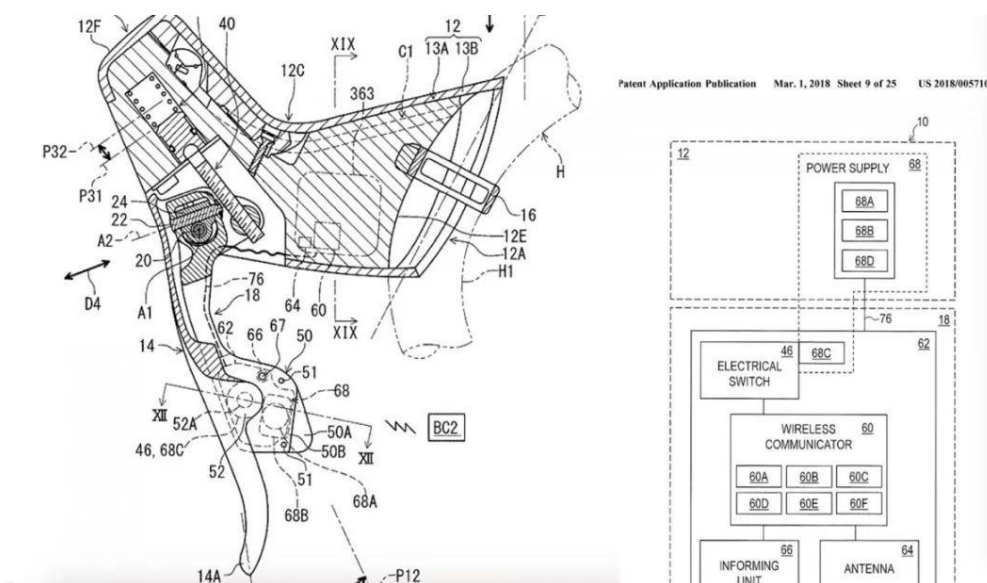
近日，在美国政府公布的对华 301 调查报告中，对中国知识产权保护方面的责难引发关注。很多国内外专家认为，美方 301 调查报告并不是基于中国实际情况，而是出于国内政治需要对中国提出指责，是不客观的，完全站不住脚。“改革开放以来，中国坚定地推进市场化改革、扩大投资准入、加强知识产权保护，取得的成效有目共睹。”商务部条法司司长陈福利说，美国 301 调查无视中国实际情况，无视中美多年来加强经贸合作和知识产权对话的努力。中国国际商会近日发表声明称，中美企业之间的技术转让系由企业平等协商、自主决定、有偿交易，不存在政府强制和干预。中国企业到美国开展投资和收购，是全球经济一体化大背景下的企业自主选择，遵循商业考虑和市场化原则，相关交易遵守美国法律，并为美国创造了大量就业岗位。在美国公众向美国政府提交的数十份评论意见中，也没有任何实质性证据支持所谓的“强制技术转让”等指控，绝大多数评论意见认为中国的知识产权保护状况已得到显著改善。商务部相关负责人介绍，近年来，随着创新发展理念深入人心以及创新驱动发展战略的实施，中国知识产权保护工作不断取得新进展。立法方面，中国开展《专利法》《著作权法》等法律修订工作。2017 年 11 月，新修订的《反不正当竞争法》获得通过，并于 2018 年 1 月 1 日起实施。2017 年 1 月，最高人民法院发布《关于审理商标授权确权行政案件若干问题的规定》，对商标权审判实践中的难点问题予以明确。司法方面，2013—2016 年，人民法院共审结涉及知识产权刑事案件近 4 万件，生效判决 5 万人；审结知识产权民事和行政诉讼案件 44 万件，年均增长 15%。2014 年底在北京、上海、广州设立知识产权法院，负责专门审理知识产权民事和行政案件。截至 2017 年 6 月，3 家知识产权法院共受理知识产权案件 4.6 万件，审结 3.3 万件。为提升知识产权审判专业化水平，最高人民法院积极推动在部分城市设立知识产权专门审判机构。截至今年 3 月，已在南京、

苏州、武汉、成都、合肥、宁波等 15 个城市设立了专门审判机构。2016 年 7 月发布了《关于在全国法院推进知识产权民事、行政和刑事案件审判“三合一”工作意见》，提高知识产权案件的审判水平。此外，加大刑事打击力度，对违法犯罪行为形成强大震慑力，成效显著。行政执法方面，进一步加强行政监管与整治。开展专利“护航”专项行动、打击网络侵权盗版专项整治“剑网行动”、版权领域“扫黄打非”的“秋风”行动、“质检利剑”打假行动、“中国制造”海外形象维护“清风行动”。2017 年 8 月 8 日，中国政府发布了《国务院关于促进外资增长若干措施的通知》，专门提出要针对外商投资企业关注的网络侵权盗版、侵犯专利权、侵犯商标专用等问题开展集中整治。国家知识产权局相关负责人介绍，我国知识产权战略实施工作机制不断健全，知识产权法规政策体系日益完善，知识产权创造和运用能力大幅提升，知识产权保护水平进一步提高，知识产权建设的社会环境明显改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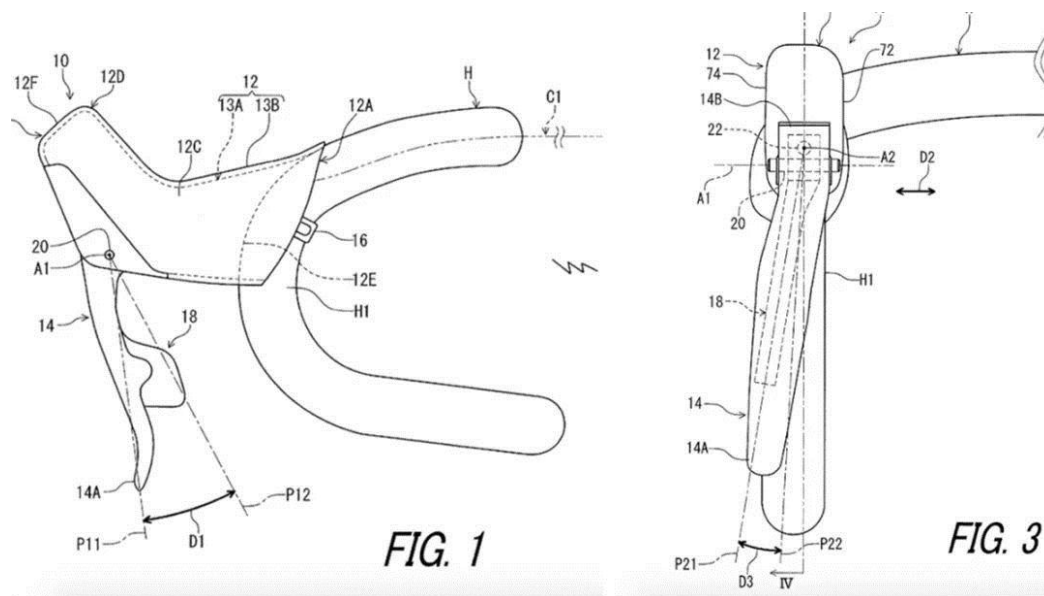
世界知识产权组织近日发布的报告显示，2017 年中国已成为《专利合作条约》框架下国际专利申请的第二大来源国，仅排在美国之后。中国的华为和中兴成为国际专利申请最多的两家公司。中国是唯一申请量年增长率达到两位数的国家，自 2003 年以来每年增长率都高于 10%。“中国对国际专利体系的使用大幅增加，表明随着中国经济继续迅速转型，中国的创新者日益把目光投向外面，期待将自己的创意传播到新市场。”世界知识产权组织总干事弗朗西斯·高锐说。“中国在知识产权保护上已取得很大进步，中国政府近期还提出要强化知识产权保护，实行侵权惩罚性赔偿制度。”美国伊利诺伊理工大学教授哈伊里·图尔克说。

【刘韵 摘录】

1.9【专利】电子变速时代第二章节即将开启 Shimano 已搞定无线电变专利（发布时间：2017-3-29）



2015年8月,SRAM正式向世界发布了无线电子变速套件SRAM RED eTap,为自行车变速套件开启了新概念的篇章,以颠覆性创新的变速逻辑,明确划清了“电子变速”和“变速电子化”的界限,将我们引入了公路无线电子变速时代的第一章节。近日,Shimano已正式获得美国专利局认证的无线电子变速系统专利,公路无线电子变速时代即将迎来第二章节。



从 Shimano 的这项无线电变专利中可以看出,其变速操作方式与机械版 Shimano 手变相似,外拨杆(兼刹车)与内拨杆分开操作,发送电子信号至前/后拨,而非 Shimano Di2 的按键式。专利中也叙述道,这款无线电变均为油压刹车系统服务,且可适配于弯把、平把和计时赛车把系统中使用。



不仅如此，新专利表示其还可以操作电子避震器、电子（升降）座管和电子配件（例如码表或者智能手机），适应现代化电子配件的适配需求。就像 Pinarello 的 K10S DISK 就配备了 eDSS 电子后避震系统，相关报道：《Pinarello K10-S》

专利中虽然有提及到手变中会内置电池，但没有外置电池的细节，不过令人惊讶的是，专利中表明其中的某项电能收集装置可将压力或振动的动能转化为电能储存。

Shimano 的无线电变具体会使用哪项信号传输协议还未确定，但若需要控制 Garmin 码表，至少需要支持 ANT+和蓝牙的其中一种。这款电变可能使用 LED 指示灯或蜂鸣器来提示操作状态。

【周君 摘录】

热点专题

【知识产权】评析“越野车（陆风 E32 车型）”及“机动车辆”外观设计专利权无效宣告请求案——外观设计专利的审查判断主体认知水平与判断原则

由于涉及各自车型上市，路虎公司和江铃公司相互宣告专利权无效的案件受到社会关注，专利复审委员会作出审查决定后，两家公司的纷争暂告一段落。判断主体及“整体观察、综合判断”判断原则的具体落实和细化成为解决案件难点的金钥匙。

由于涉及各自车型上市，捷豹路虎有限公司（下称路虎公司）和江铃控股有限公司（下称江铃公司）相互宣告专利权无效的案件受到社会关注，国家知识产权局专利复审委员会（下称专利复审委员会）作出审查决定后，两家公司的纷争暂告一段落。针对江铃公司拥有的第 2013305282265 号外观设计专利权，第一无效宣告请求人路虎公司和第二无效宣告请求人杰拉德·加布里埃尔·麦戈文（设计师）先后提出无效宣告请求，合议组以第一无效请求人提出的理由和证据为基础，合并作出第 29146 号审查决定，认定涉案专利相对于路虎公司的“揽胜极光”车辆展示的现有设计不符合我国专利法第二十三条第二款的规定，宣告涉案专利权全部无效。

第一无效请求案件即路虎公司请求宣告无效江铃公司外观设计专利权的案件（下称本案）存在判断难度，涉案专利与“揽胜极光”车辆的外观存在大量相同的设计，同时在车的侧面、前面和后面的诸多部件或细节之处又存在不同的设计。如何运用“整体观察、综合判断”原则得出客观又有说服力的结论是本案的重点，而“整体观察、综合判断”原则的运用是以判断主体角色和认知水平的正确定位为前提的，因此，判断主体及“整体观察、综合判断”判断原则的具体落实和细化成为解决案件难点的金钥匙。

关于判断主体认知水平的落实

《专利审查指南》规定，对于我国专利法第二十三条第二款的判断，应基于涉案专利产品的“一般消费者”的知识水平和认知能力进行评价，即外观设计专利无效案件中判断主体为“一般消费者”，既不是专业的设计人员，也不是普通的购买者或者日常生活中的消费者，而是拟制的人，是关注某类产品发展，出于对某类产品设计的关注和了解而具备一定知识和

认知能力的人。在本案中结合汽车这一具体产品，“一般消费者”的认知水平体现在如下方面。

第一，让“一般消费者”的认知水平从虚拟到现实。根据《专利审查指南》的规定，“一般消费者”应当对涉案专利申请日之前相同种类或者相近种类产品的外观设计具有常识性的了解。不论双方当事人是否举证现有设计，“一般消费者”都应当了解现有设计状况，因为每一个设计都是利用和借鉴现有设计而形成的，知晓现有设计是判断涉案专利设计创新与否或创新高度的基础。通过与大量现有设计的比较，才能确定涉案专利的设计特征哪些是已有的，哪些是创新的，以及在现有设计中出现的频率，进而确定设计变化和设计启示。对惯常设计或独特设计特征的认定也建立客观的现有设计状况的基础上。对于现有设计状况，尽管不一定每一案件中双方当事人举证证明，但如果双方能够充分举证的话，则更有助于将“一般消费者”的认知水平置于可见的可辩论的平台。本案中双方当事人共举证 48 份证据，当事人在此基础上论辩、比较，决定中认定 27 份为现有设计证据，从而建立客观的现有设计参照系。

第二，让“一般消费者”的认知能力从抽象到具体。“一般消费者”对汽车该类产品应具备一般的知识、了解一些常用设计手法，有能力知晓相应产品的设计变化，但不会注意到产品的形状、图案以及色彩的微小变化。本案中表现在“一般消费者”应当知晓汽车产品的结构组成或布局，以及主要部件的功能和设计特点，应当知晓对不同设计要点的关注度的大小，不同部件的设计难度，并对不同设计特征对整体视觉效果的影响权重有一定的认知能力。比如，作为汽车产品的“一般消费者”应知晓，汽车设计是从侧面开始的，而且汽车侧面是反映车身形状（指三维立体形状）或者汽车整体形状的极其重要的面。汽车的白车身结构是最不容易改变的，相对而言，装饰件是容易改变的。可从现有设计中了解一些常用设计手法，例如后车灯之间的装饰板或者细长装饰条的形状，在车牌上方设计装饰条或装饰板属于常见的设计手法，如补充证据 4、6、10、12、附件 26。

第三，利用“一般消费者”的知识和认知能力确定设计空间的大小。如果如专利权人所说设计空间小，那么在整体观察时，涉案专利与现有设计之间的不同点会被着重考虑，加大在整体视觉效果中的权重，就有维持专利权有效的可能。相反，如请求人所说设计空间大，则加大相同点的权重。因为涉案专利与对比设计的相同点众多，且在于汽车的立体形状、部件布局和装饰件的设计几个方面，因而设计空间的大小影响案件结论，因而成为双方当事人争议的焦点之一。本案中，“一般消费者”对于汽车产品的认知包括现代汽车的造型或外观设计的发展以及现有设计状况有常识性了解。首先，汽车白车身决定的三维立体形状主要由侧面的设计体现的。尽管对于车身侧面外观设计的限制越来越小，但车身侧面的设计仍然存在较大的设计变化。以现有设计为例证，如第一请求人和专利权人举证的补充证据 1 至 3、7、9 和附件 1 至 8、24 至 26 均是 SUV 车，由这些现有设计可以看出 SUV 车的（由白车身决定的）立体形状存在很多变化。故对于汽车的整体立体形状设计而言，其设计空间是比较大

的。类似地，各个组成部件的布局，相互位置关系和尺寸比例关系的设计空间较大。最终决定得出本案汽车外观设计的设计空间比较大。

关于“整体观察综合判断”原则的细化

外观设计的对比判断原则是“整体观察、综合判断”。所谓整体观察、综合判断是指由涉案专利的整体以及对比设计的整体来判断，而不从外观设计的部分或者局部出发得出判断结论。整体观察比较的是产品设计带给“一般消费者”的整体视觉效果，综合判断考虑的是对整体视觉效果产生影响的各种因素。

“整体观察、综合判断”原则在所有外观设计专利案件的对比判断中大体包括如下两个步骤：第一，确定相对比的两个设计或者说涉案专利与对比设计的相同点和不同点；第二，依据“一般消费者”的知识水平和认知能力，在整体观察的前提下，综合考虑各种影响因素，判断相同点和不同点在整体视觉效果中的影响权重。由于这两个步骤抽象和概括，在具体案件的适用中还需要结合具体产品的特点以及双方争议的焦点问题进一步细化。本案中将其具体细化为五步：一是确定相同点和不同点；二是从一般消费者的知识水平和认知能力确定汽车不同面不同部件的观察权重；三是从现有设计状况出发确定设计空间大小；四是评价争议点是否为惯常设计及其对整体视觉效果的影响；五是对相同点和不同点逐一评述确定在整体视觉效果中的权重。

整体观察既要考虑不同点对产品整体视觉效果的影响权重，也要考虑相同点的影响权重，方能使得案件结论更加客观。这是本案决定体现的一个极其重要的亮点。决定中将相同点分别从汽车的线条和比例、车身立体形状、装饰件、局部细节四个方面进行了论述，在此基础上再评述不同点与相同点对于整体视觉效果的影响。

综合判断的考虑因素有很多，在不同案件中可能会涉及不同的因素或者说考虑的侧重点不同。这些因素包括某些设计特征在功能和装饰方面的设计初衷，某些设计特征在现有设计中的应用情况，设计空间的大小，某些设计特征是否为惯常设计等。综合判断的众多考虑因素与判断主体“一般消费者”的认知水平和认知能力息息相关。在合理客观定位一般消费者认知水平和认知能力的前提下，综合考虑案件中相关因素，将涉案专利与对比设计之间对相同点和不同点赋予不同的权重，尽量形成可以量化的比较，最后得出的结论才会更客观，更有说服力。

本案中，依据“一般消费者”的知识水平和认知能力，综合考虑涉案专利与对比设计的相同点和不同点在汽车设计中的先后、难易、现有设计中出现的概率、是否容易被关注、所占据的体量比例或面积大小等因素，得出结论，即二者的相同点对整体视觉效果更有显著影响，而不同点属于局部细节设计，且多数区别特征是现有设计或现有设计中已经给出了设计手法，从而不同点对整体视觉效果的影响较小。

在对比判断中，还经常涉及到惯常设计和独特设计特征的判断。如果某相同点为惯常设计，则不同点对整体视觉效果的影响权重会加大。如果某不同点为涉案专利的独特设计特征，

则该不同点对整体视觉效果的影响权重会加大。需要注意的是，相同点和不同点的影响权重是相对而言的。因为需要考虑所有的相同点和所有的不同点对整体视觉效果的影响，所以当某一相同点或不同点对整体视觉效果的影响权重变大时，不必然等同于所有的相同点或不同点对整体视觉效果产生显著影响。

惯常设计的判断需要依据一般消费者的常识和对于现有设计状况的了解，如本案中，汽车前面观察时，中部设置前大灯、前大灯之间是散热器面罩、散热器面罩下方是保险杠的位置设计属于惯常设计，因为这个位置关系是由发动机舱内部布局决定，并且是长期沿袭下来的设计。

总之，外观设计专利案件的对比判断要以“一般消费者”为判断主体，以其在具体产品中应具备的知识和能力进行整体观察、综合判断。（国家知识产权局专利复审委员会 杨风云）

【沈建华 摘录】